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橱窗玻璃破碎保险

（2025 版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主险合同项下的橱窗玻璃（包括大门玻璃、柜台玻璃、样货橱窗玻璃等）因碰撞、外来恶意行为所致的玻璃破碎，以及因玻璃破碎而引起橱窗内陈列商品的非盗窃、抢劫损失。

保险金额

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